

发表论文与学位脱钩是理性纠偏

不管学科的各自特点,一刀切地以发表论文来检验水平,无疑有欠妥当。

张涛

日前,中国传媒大学召开研究生教育会议,全面拉开了该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序幕。此次改革中,中传在规范博士生和学硕士生科研训练、专硕生实践训练等方面,设置多元化学术评价指标体系,取消硕士生发表学术论文与学位资格挂钩的陈规。

我国《学位条例》规定,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博士课程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相应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由此可见,法律对于研究生只有学位论文要求,并未规定必须发表论文。2008年,教育部在官网回答网友提问时就曾公开表示,“一些学校和学科要求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时,必须发表若干篇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等做法,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从未对此做过统一规定。”

但迄今为止,仍有不少高校将发表论文与颁发学位挂钩,有的甚至要求必须在核心期刊发表,对于论文

数量也有要求。其初衷固然是为了督促大学生认真学习,培养科研能力,但也不排除一些高校将发表论文作为“显绩”体现人才培养质量的考虑。再者,如何衡量研究生学术水平,也是一个技术活。在有的高校看来,与其劳心费神制定各种评价指标,不如依据发表论文数量更简单直接。

以论文论英雄的不合理之处是显而易见的。首先,研究生的科研方向不同,基础学科的研究生主要是科学实验训练,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生则侧重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工程技术类及应用性较强学科的研究生应加强实际工作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训练。不管学科的各自特点,一刀切地以发表论文来检验水平,无疑有欠妥当。

再者,从操作层面来看,要求人人发表论文并不现实。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在学研究生286.37万人,毕业研究生63.97万人。发表论文和学位资格挂钩的规定,使得学术期刊版面供不应求的矛盾日益凸显。于是,各种“审稿费”、“版面费”、“加急费”、“中介

费”等潜规则应运而生。这不仅增加了大学生的经济负担,而且滋生了学术腐败。前些年有媒体曝光,一些正规学术期刊将此作为生存之道,擅自利用同一刊号出版不同版本的“鸳鸯刊”,一年版面费收入达600多万元。以至于出现,有的高校同班同学发表论文的杂志刊号刊名数相同,内容却完全不同的咄咄怪事。

在这一背景下,中国传媒大学取消硕士生发表学术论文与学位资格挂钩的陈规,无疑是一种理性纠偏。在脱钩的同时,该校对于学硕士生科研训练、专硕生实践训练分别予以规范,“要求学硕士生参加论文写作训练计划,提升论文写作能力,鼓励学术发表。要求专硕生在学期间参与实践基地活动、校企合作课题、专业创新项目和创新创业项目等,提升专业实践能力。”这样一来,研究生培养更具有针对性,不仅导师教育可以量体裁衣,学生学习也能有的放矢。

无独有偶,近年来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校也纷纷出台新规,发表论文数量不再作为申请博士学位的限制性条件。克服学术评价唯论文论倾向,探索多元化的学术创新成果评价体系,有助于激励研究生把更多时间精力用于科研和实践,“不拘一格降人才”。

证券集体诉讼 显著提升打假威慑力

在成本更低的维权渠道下,维权难、维权贵,以及中小投资者放弃权利救济,不想诉、不愿诉、不能诉现象将得到缓解。

管秀丽

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步入实操阶段,意味着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的法治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将显著提升对造假者的惩戒力度,优化资本市场投资生态。

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将降低中小投资者维权成本,缓解中小投资者诉讼难、赔偿难问题,对股市造假者形成直接震慑。根据规则,代表人请求败诉的被告赔偿合理的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不预交案件受理费;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代表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在成本更低的维权渠道下,维权难、维权贵,以及中小投资者放弃权利救济,不想诉、不愿诉、不能诉现象将得到缓解。

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将有效提升诉讼效率。根据规则,普通代表人诉讼和特别代表人诉讼均采用特别授权的模式。其中,特别代表人诉讼为中国版证券集体诉讼制度的核心,“默示加入、明示退出”原则下,投资者不明确表示退出就视为集体成员,有利于解决受害者众多分散情况下的起诉、维权不方便的问题。证券集体诉讼将众多投资者集中起来,一次审结,全体适用,诉讼成本低、效率高。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等被告也可以避免因一个侵权行为陷入旷日持久的诉讼之中。

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将强化民事责任追究,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倒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相关司法解释大幅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提高了上市公司等侵权人的失信成本,倒逼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提升治理水平,使“敬畏投资者”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当然,作为一项创新之举,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在落地过程中可能面临诸多磨合,或需要进一步完善。证券集体诉讼将与自律管理、日常监管、稽查处罚、刑事追责一起形成有机衔接、权威高效的资本市场执法体系,为投资者守护一片投资净土。

陈兼、葛淑萍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胜武电器有限公司、杭州胜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天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杨胜武、李建凤:

根据2020年8月4日陈兼与葛淑萍(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陈兼已将(2017)浙0304民初413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陈兼对你方享有的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全部转让给葛淑萍。葛淑萍,陈兼特公告通知你方,从公告之日起向葛淑萍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陈兼 13868601725;葛淑萍 13958194865。

陈兼

葛淑萍

2020年8月7日



观望

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定价基准转换按计划将于8月底结束。疫情影响下,存量房贷“换锚”进展如何?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已数月“按兵不动”,房贷转换为LPR定价还合适吗?

记者采访发现,已不少人选择将存量房贷转换为LPR定价。中信银行相关人士介绍,该行个人存量贷款定价基准的转换率超过80%,转换客户中九成以上选择了LPR浮动定价模式。新华社 程硕 作

8岁童星当评委 请别消费儿童

对孩子名气的“开发利用”,说到底,都只是从大人自己的利益出发,是对孩子权益的侵犯和剥夺。

钱夙伟

近日,山东济南一档歌唱比赛请来一名8岁童星做评委,引发网友热议。从网传视频中可以看到,该童星以非常“老资格”的口吻,评价着叔叔阿姨甚至爷爷奶奶辈的参赛选手。视频在网上曝光后,很多网友提出了质疑,称一个8岁的小孩这样点评大人有点太没礼貌了。但有的网友并不同意,称这不是礼不礼貌的问题,而是能不能评的问题,主办方也存在博眼球的嫌疑。

对于网友的质疑,小姑娘经纪人反驳:“你有她火吗?你们有她出名吗?”言下之意,能不能当评委的标准,就是“火”,就是“出名”。但这显然站不住脚,当评委需要专业知识,而术业有专攻,“名人”“明星”并非万宝全书。实际上,即使具备专业知识,也并非就能当评委,还应是专业人士中的佼佼者,若此,才有可能点评到位,也才能服众。

当然,8岁成为童星,于其这个年龄,必定有过人的特长或者天赋,但当评委,来评价“叔叔阿姨甚至爷爷奶奶辈的参赛选手”,至少也是早了点。8岁的年龄,刚开始学习,大多还在启蒙的阶段,既缺乏阅历,知识积累也不足。况且,

能达到参赛水平的选手,也都有其出类拔萃之处,8岁童星当他们的评委,显然“嫩”了点。

其实,让8岁童星当评委,如网友所说,就是为了“博眼球”。童星以非常“老资格”的口吻,评价着叔叔阿姨甚至爷爷奶奶辈的参赛选手,这样的“错位”所产生的“笑果”,正是主办方期待的。说白了,这其实是对童星的过度消费,是把童星当作赚钱的工具。这对童星,也是极不负责任的。

显然,童星稚嫩的肩膀,终究承载不了与年龄所不相称的沉重的功利负荷,对未来的过度透支,终究将成为昙花一现的人物。实际上,对于童星,也并非他们所愿。人生刚刚起步,名气于他们无益,事实上他们也不需要财富。他们向往的、需要的,只是无忧无虑地快乐生活、顺其自然地健康成长。对孩子名气的“开发利用”,说到底,都只是从大人自己的利益出发,是对孩子权益的侵犯和剥夺。

保护孩子,就是对属于未成年人的所有权益都无条件地尊重。不管是出于何种目的,都没有任何理由凌驾于孩子之上,更没有权利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孩子。有关方面也应尽到把关责任,为孩子撑起健康成长的保护伞。